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105 年申報期間自 106.5.1-106.6.1 止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

項次		105 年度	備註
免稅額	70 歲以下（每人）	85,000	民國 104 年（含）以前往生不可列報扶養。
	70 歲以上之本人、配偶、 直系尊親屬 （每人）	127,500	民國 35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在民國 100 年（含）以後出生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20,000	X	5%	—	0	
2	520,001 ~ 1,170,000	X	12%	—	36,400	
3	1,170,001 ~ 2,350,000	X	20%	—	130,000	
4	2,350,001 ~ 4,400,000	X	30%	—	365,000	
5	4,400,001 ~ 10,000,000	X	40%	—	805,000	
6	10,000,001 以上	X	45%	—	1,305,000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2. 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1. 非健保費：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包含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2. 健保費：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2.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 2. 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1.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同一年度，如期間不重複可分別列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2.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得各自辦理結算 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2.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關係行使度之不一，繼續、或者所共主管機關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得各自辦理結算 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3.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

4.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若**不符合財政部認定分居標準**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1. 可以分別填寫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
2. 在申報書上「☐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 ☒，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另附申請書，由國稅局**合併後，分別開立稅單**。



營利所得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4.12.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所得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舉例說明：

A 君 **105 年度**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 100,000 元，建議售價總額 180,000 元

營利所得 = 180,000 元 * [(100,000 元 - 77,000 元) / 100,000 元] * 6%

= 41,400 元 * 6%

= 2,484 元



免稅額

媳婦將婆婆列為受扶養親屬如非重複准予受理

財政部 81.3.17. 台財稅第 810761113 號函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年度中結婚，惟未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後申請核認已由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甲母為其本人之扶養親屬，如經查明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且無重複列報減除者，可准予受理。

★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並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如受扶養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且非重複，可准予受理。

★ 民法 969：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民法 971：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夫死，妻改嫁後與亡夫之父母仍具姻親關係）



免稅額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89.9.7. 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身體傷殘、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扣除額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78.10.16. 台財稅第 780676574 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1. 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2. 兄弟姐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1.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2.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保險費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 2.4 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 3.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購屋借款利息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期間不同可）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稅額試算申報





稅額試算服務新措施

郵簡增加說明步驟

試算檔案編號：○○○○○○○○○○○○○○○○○○

請透過網路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依下列圖示步驟，利用憑證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

步驟一：

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稅額試算服務」



步驟二：

請先將服務網址

<https://pfiles.tax.nat.gov.tw>
加入信任網站



步驟三：

再進入「電子申報」，點選「105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



稅額試算服務新措施

郵簡增加說明步驟

步驟四：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憑證密碼後點選「檔案下載」

步驟五：

輸入文件開啟密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為大寫英文)」，即可開啟檔案

對象及取得者。
2. 下載將請確認您的電腦已安裝憑證
ActiveX控制項元件(共兩項)。

請選擇主要登入的方式：

- ☒ 自然人憑證
- ☐ 金融憑證
- ☐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健保卡及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憑證密碼：

驗證憑證密碼 ☐

檔案下載說明：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檔案開啟密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位大
寫英文)





案件類型		稅額試算回復確認作業			線上繳稅機制 (https://paytax.nat.gov.tw)
		線上登錄 (http://tax.nat.gov.tw) 驗證方式： 1. 自然人憑證 2. 金融憑證 3. 健保卡及密碼 4. 簡易認證(IDN+驗證碼)	書面確認 (填妥後寄回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電話語音確認(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繳稅案件	臨櫃繳稅-現金	✓	✗	✗	✗
	臨櫃繳稅-支票(應先行辦妥票據交換)	✓	✗	✗	✗
	便利超商繳稅(稅額2萬元以下)	✓	✗	✗	✗
	信用卡繳稅-限本人或配偶之信用卡(1張為限) 另亦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行動支付工具使用手機信用卡方式繳納稅款。	✓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	✗	✓ 1. 透過APP行動裝置，掃描QR-Code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 2. 撥打電話語音取得授權號碼。



案件類型		稅額試算回復確認作業			線上繳稅機制
		線上登錄	書面確認	電話語音確	
					3. 可於申報期間內取消授權。
	委託取款繳稅	✓ 限本人或配偶帳戶	✓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帳戶	✕	✕
	晶片金融卡繳稅-不限本人金融卡，無最高限額	✓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	✕	✓ 不得取消或更正
	ATM 繳稅-不限本人金融卡， <u>直</u> 最高限額	✓	✕	✕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存款帳戶，無最高限額	✓ 限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登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	✕	✓ 不得取消或更正
退稅案件	直撥退稅-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帳戶	✓ (6/1 前回復退稅日為 7/31)	✓ (5/10 前回復退稅日為 7/31)	✓ (6/1 前回復退稅日為 7/31)	
	憑單退稅-以納稅人名義開立憑單	✓ (6/1 前回復退稅日為 7/31)	✓ (5/10 前回復退稅日為 7/31)	✓ (6/1 前回復退稅日為 7/31)	
	不補不退案件	✓	✓	✓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連結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連結

- 請連結網址 <http://www.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

2017年4月5日 農曆三月初九 |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全文檢索

使用須知 軟體下載 憑證申請 密碼申請 線上繳稅 法規查詢 網站連結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疼惜地球 少用馬路 節能減碳 多用網路

個人

- 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回復期間為5/1~6/1
- 綜所稅結算申報
年度申報 5/1~5/31
- 房地合一申報
全年申報
- 執行業務所得
年度申報 5/1~5/31
- 外僑綜所稅
年度申報 5/1~5/31
-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Aliens
Annual Declaration 5/1~5/31
- 遺產稅 全年申報
- 贈與稅 全年申報

熱門主題區

營業稅
 各類所得(含信託)
 房地合一申報
 營所稅結算

最/新/消/息

HOT! 配合財金線上繳稅系統自107年6月26日起關閉「TLS 1.0加密通訊協定」，請改用TLS V1.1或V1.2加密通訊協定。

2017-03-10 《首頁》配合財金線上繳稅系統自107年6月26日起關閉「TLS 1.0加密通訊協定」，請改用TLS V1.1或V1.2加密通訊協定。

2016-05-11 《首頁》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繳稅系統不會發送任何電子郵件給民眾，提醒民眾請勿上當受騙。

非個人

- 營業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7日
- 各類所得(含信託)
年度申報 1/1~2/6
- 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帳簿上傳)
年度申報 5/1~5/31
附件上傳 5/1~6/20
帳簿上傳 106/1/1起
- 營所稅暫繳
年度申報 9/1~9/30
- 貨物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5日
- 菸酒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5日
- 證券交易稅
全年申報(例假日不開放)
月報表每月1~5日
- 期貨交易稅
全年申報(例假日不開放)
月報表每月1~5日
- 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
服務期間 每年1~3月

查詢結果 (適用)

納稅義務人

查詢結果：

您適用本稅額試算服務。

您適用本服務之身分為納稅義務人

郵簡通知已於4月25日前寄發，請留意(104)年度是採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直接檢視並接受使用憑證及網路，國稅局將不主動寄發紙本通知書表等資料給您，請您連結本站之「稅額試算服務/105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直接檢視並可印；如有疑問，請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電話:03-831-1860

[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含已繳稅填寫滿意度調查\)](#)

配偶

查詢結果：

您適用本稅額試算服務。

您適用本服務之身分為配偶

郵簡通知已於4月25日前寄發，請留意(104)年度是採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直接檢視並接受使用憑證及網路，國稅局將不主動寄發紙本通知書表等資料給您，請您連結本站之「稅額試算服務/105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直接檢視並可印；如有疑問，請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電話:02-2783-3151

[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含已繳稅填寫滿意度調查\)](#)

依查詢人身分別分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三種。並提供掛號郵寄號碼及中華郵政公司查詢掛號郵件網頁連結，供查詢郵寄進度。

扶養親屬

查詢結果：

您適用本稅額試算服務。

您適用本服務之身分為扶養親屬

郵簡通知已於4月25日前寄發，請留意您的信件。您上(104)年度是採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回復確認稅額試算，由於您瞭解並接受使用憑證及網路，國稅局將不主動寄發紙本通知書表等資料給您，請您連結本站之「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105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直接檢視並可視需要下載列印；如有疑問，請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電話:02-2783-3151

[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含已繳稅填寫滿意度調查\)](#)

查詢結果（不適用）

不適用稅額試算者，請務必於 **106年5月1日至6月1日** 辦理綜點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查詢結果：

您不適用本稅額試算服務。

不適用原因為：

103及104年度結算申報均採列舉扣除額或僅103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且採列舉扣除額

提醒您，請務必於106年5月1日至6月1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有關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相關說明，請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說明。

關閉視窗

查詢結果：

您不適用本稅額試算服務。

不適用原因為：

104年度未辦理結算申報且未申請105年度適用本項服務措施

提醒您，請務必於106年5月1日至6月1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有關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相關說明，請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說明。

關閉視窗

簡化認證登入

- 使用簡化認證方式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線上驗證碼) :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線上驗證碼後，點選 [登入系統] ，經系統檢核納稅義務人適用本服務即可登入。

1. 點選【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線上驗證

請選擇您要登入的方式：

☒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

☐ 自然人憑證

☐ 金融憑證

☐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健保卡及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線上驗證碼：

檢視密碼 ☐

(詳稅額試算通知書注意事項一)

若您無法安裝憑證ActiveX控制項元件，請 [按此下載「環境設定檢測工具」](#)，協助您進行環境設定及安裝憑證元件

服務專線：0800080089

您有任何疑問請E-Mail至我們的  我們將有專人服務您！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線上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線上驗證碼：

檢視密碼 ☒

(詳稅額試算通知書注意事項一)

3. 上傳前需再輸入一次【線上驗證碼】

請重新輸入驗證碼： ×

檢視密碼 ☒

繳稅申報（存款帳戶扣款）

1. 若有上年度帳戶資料者可選擇延用，或改用其他帳戶（限本人或配偶帳戶）

申報狀態：繳稅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5100F3410680452

納稅義務人姓名： 測試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Y110000003

應自行繳納稅額： 999

-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 ☐ 一般繳稅（現金、ATM、票據繳稅）
- ☐ 晶片金融卡繳稅
- ☐ 本人 ☐ 配偶 信用卡繳稅（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2.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方式，限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登入者使用

- ☐ 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 一般繳稅（現金、ATM、票據繳稅）
- ☐ 晶片金融卡繳稅
- ☐ 信用卡繳稅（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即時轉帳繳納）（存款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退稅及不補不退申報

1. 除有上年度帳戶資料者可選擇延用外，亦可改用其他帳戶（限通知書所載成員之帳戶）。

申報狀態：退稅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辦理退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限通知書所載成員之帳戶）
☐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建議改採轉帳退稅，可免除兌領手續之麻煩）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住居所(通訊處)變更

☐ 聯絡電話變更

電子郵件：

您對本稅額試算服務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2. 亦可選擇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申報狀態：退稅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辦理退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限通知書所載成員之帳戶）
☐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建議改採轉帳退稅，可免除兌領手續之麻煩）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住居所(通訊處)變更

☐ 聯絡電話變更

電子郵件：

您對本稅額試算服務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3. 第一次登入回復時，系統會提示訊息，按不領取或要領取進行確認送出。

系統提示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提示訊息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是否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帳戶資料輸入 (非憑證登入)

1. 若改用其他帳戶繳稅或退稅，存款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自行輸入，系統將於申報資料上傳時，檢核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為申報戶成員。
2. 輸入 (或選擇) 存款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可自行輸入金融機構類別、存款帳戶類別 (僅選擇郵局時適用)、金融機構代號及存款帳號。

帳戶資料輸入

請輸入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請選擇

存款帳戶類別：

請選擇

金融機構代號(局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變更聯絡資料

1. 如欲變更住居所 (通訊處) 地址、聯絡電話，勾選相關項目後，即會出現資料登錄欄位。
2. 住居所 (通訊處) 地址除「村 / 里」、「鄰」外，其餘皆為必要欄位；聯絡電話則「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至少需填一項。

☒ 住居所(通訊處)變更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鄰
☒ 聯絡電話變更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電話格式說明：03-xxxxxxx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格式說明：09xx-xxxxxx	

送出登錄回復資料

- 完成線上登錄回復資料確認後，按下 [確認送出] 即可進行資料上傳。此時，系統將要求再次進行身分證認作業。

1. 使用簡化認證方式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線上驗證碼)：於畫面下方再次輸入線上驗證碼後，按下 [確認送出] 即可。

請重新輸入驗證碼：

檢視密碼 ☐

確認送出 放棄離開

回復完成（繳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結果：

您已完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105100D7361576813

申報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

申報時間：2017/03/31 18:53:40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00****

納稅義務人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款銀行：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00****

存款帳號：123456789****

已回復次數：5

注意事項

1. 繳稅方式為委託取款，請檢視存款餘額並將該筆稅款自106年6月1日(申報期限)起保留於帳戶內，以利提兌；國稅局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如提兌時帳戶存款不足，得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
2. 提兌結果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存款不足者，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於提兌時蒐集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應自結算申報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您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vw3.tax.nat.gov.tw/info_IBX_search.html?id=6) 「稅額試算服務」之「申報查詢」，查詢本申報結果。
4. 確認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帳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查詢電話:06-657-3111

回復完成（退稅及不補不退）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結果：

您已完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105100A0940537868

申報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

申報時間：2017/03/31 18:58:03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L21000****

納稅義務人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回復次數：5

[列印](#) [回首頁](#)

注意事項

1. 如經國稅局核定符合應退稅額者，退稅日期為106年7月31日，退稅款將依您選擇的退稅方式撥入您指定的存款帳戶或寄出退稅憑單至您的府上，屆時請您多加留意。
2. 您已選擇如經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您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vw3.tax.nat.gov.tw/info_IBX_search.html?id=6) 「稅額試算服務」之「申報查詢」，查詢本申報結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查詢電話:02-2304-2270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結果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3 位數民國出生年】後，按查詢。

2、105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結果查詢 [查詢期間 106年5月1日~107年4月2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出生年

(例 1：民國62年出生，請輸入062；例 2：民國8年出生，請輸入008)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詢服務

程式代號: [servletirxresult]

查詢日期: 106.03.31 19:02:47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結果：

您已完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 105100D7361576813

編號：

完成申報時間： 2017/03/31 18:53:40

申報次數： 5次

申報方式： 線上驗證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查詢電話:06-657-3111

稅額試算服務現金、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儲轉帳繳稅回復結果查詢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3 位數民國出生年】後，按查詢。

3、105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現金、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儲轉帳繳稅回復結果查詢 [查詢期間

106年5月1日~107年4月24日](資料來源:財政部)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出生年

(例 1：民國62年出生，請輸入062；例 2：民國8年出生，請輸入008)

備註1：繳稅資料彙整上傳時間至少需2個工作日(請於繳稅次日起第3個工作日再查詢)

備註2：本查詢顯示結果僅限申報期間(5/1~6/1)繳納金額等於稅額試算應自行繳納稅額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詢服務

程式代號: [servletibxresult]

查詢日期: 106.03.31 19:16:37

稅額試算服務現金、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儲轉帳繳稅回復結果查詢

您已完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1100G3601600097

完成申報日期： 102/05/21

繳款類別： 現金

繳稅(取得授權)日期： 102/05/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查詢電話:03-935-7201

額試算服務電話語音回復結果查詢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3位數民國出生年】後，按查詢。

4、105年度稅額試算服務電話語音回復結果查詢 [查詢期間 106年5月1日~107年4月24日](資料來源:財政部)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出生年

(例 1：民國62年出生，請輸入062；例 2：民國8年出生，請輸入008)

備註1：本查詢更新資料日期為5/9、5/16、5/23、5/31及6/3。因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成功資料匯整上傳需2個工作日，如您於5/1~5/7以電話回復確認，請於5/9(含)以後再查詢；如5/8~5/14以電話回復確認，請於5/16(含)以後再查詢；以此類推。

備註2：本查詢僅限符合稅額試算並以電話語音辦理回復確認之案件。

備註3：您也可以於5/1~6/1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依語音提示訊息操作，查詢即時電話語音回復結果。

稅額試算服務電話語音回復結果查詢：

您已完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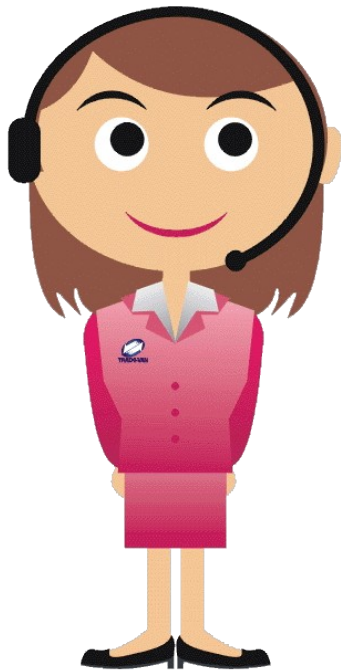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5100700120000963**

完成申報時間： **1061007201223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查詢電話:02-29843701

列印

關閉視窗



感謝聆聽

